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58
Case ID	CN-0900276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epson168.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4-09-2009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Respondent	Ma Zhi Xiang

Procedural History

2009年4月29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5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7月15日，注册商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目前该域名仍处于正常状态。

2009年7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7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并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的情况下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历日内提交答辩书。

至2009年8月17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2009年8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9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同日，候选专家唐广良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09年9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09年9月21日之前（含9月21日）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为日本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注册地址是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80。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参加争议解决程序。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Ma Zhi Xiang系一位中国的自然人，其注册域名时登记的地址是GZ GD CN 533000。其于2009年3月16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14, 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 889名员工。

1984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投资，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18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32, 897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57.6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274亿，实现销售额76.7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投诉人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7、9、10、11、14、16、17、21、26、38、40、42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273个国家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273个国家，“EPSON”商标在9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33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2007年，精工爱普生的“爱普生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除上述商标注册外，投诉人还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70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2)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争议域名“epson168.com”由“EPSON”与“168”组成，而“EPSON”是投诉人的著名商标和商号，“168”只是一个数字，不具有显著区别性。这一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爱普生公司有关，也就是说这一域名与精工爱普生的“EPSON”商标有意造成混淆。而且，这样对“EPSON”的使用淡化了商标的独特性，实际上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2009年3月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4)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爱普生EPSON”商标也于2007年9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2009年3月16日，远远晚于“爱普生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利用这个域名，建立网址为“www.epson168.com”的网站。据调查，该网站为域名注册商“时代互联”的宣传网页。这样的网站显然很容易让人误解投诉人也在从事域名注册方面的业务。鉴于“EPSON”在中国的巨大知名度，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故意混淆与精工爱普生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在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投诉人于2009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被投诉人在回复中声称自己不侵权，而且态度十分不友好。

根据以上事实，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基于以上主张，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条a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epson168.com”由“epson”与“168”组成，而“EPSON”是投诉人的著名商标和商号，“168”只是一个数字，不具有显著区别性。这一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爱普生公司有关，也就是说这一域名与精工爱普生的“EPSON”商标有意造成混淆。而且，这样对“EPSON”的使用淡化了商标的独特性，实际上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epson168.com”，注册时间为2009年3月16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最早于1975年即已注册。自此以后，投诉人在273个国家总共进行了1157次

“EPSON”商标注册。

争议域名“epson168.com”的核心部分由“epson”和“168”两部分构成，其中“168”是一个数字，并没有特定的含义；“epson”则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将两部分连在一起后，并不会产生新的含义。就此而言，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看法，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着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称，“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2009年3月1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据此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称，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爱普生EPSON”商标也于2007年9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2009年3月16日，远远晚于“爱普生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利用这个域名，建立网址为“www.epson168.com”的网站。据调查，该网站为域名注册商“时代互联”的宣传网页。这样的网站显然很容易让人误解投诉人也在从事域名注册方面的业务。鉴于“EPSON”在中国的巨大知名度，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故意混淆与精工爱普生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EPSON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其知名度早已为世界各国所认可；2007年，该商标及对应的中文商标“爱普生”也已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就本案而言，被投诉人通过在商标标识之后附加几个数字的方式注册了争议域名，反而表明其是在明知投诉人商标存在的情况下注册的。如投诉人所言，专家组通过地址栏输入“www.epson168.com”后发现，弹出的网页是注册商的宣传页，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投入正常使用。

虽然注册后未使用与《政策》第4条b规定的四种恶意情形均不相符，但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

心、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内的多家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此前所作出的若干裁决均认定，明知他人存在在先的商标权而仍然抢注，且注册后未投入正常使用的情形也属于《政策》第4条a意义上的恶意。本案专家组认为，只要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正当目的，即可认定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Status

www.epson168.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epson168.com”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Back](#)[Print](#)